

法治启蒙的另一种可能



目录

第一章 同理心

- 法律人的同理心
- 为什么要理解别人
- 一棵圆白菜和两个南瓜
- “盯梢”与监视居住
- 为什么要作不构罪不批捕？
- 打击之后怎么办？
- 法律工具主义是一种短视行为
- 从暴力逻辑向权利逻辑的演化
- 单位谅解到底有没有用？

第二章 公正心

- 不公正的代价
- 隐含假设
- 如果我有罪，我就认罪认罪
- 酒驾两次可以考虑降低入罪标准
- “诬告反坐”的刑法问题
- 违法指令司法报备制度的构建
- 网上追逃
- 啥叫不从宽？

第三章 责任心

- 无过错不追责应该成为司法责任制
- 的原则
- 案例的生命在于声誉
- 公诉的案子永远办不完，批捕的案子永远走不开
- 选择性复查
- 选择性汇报
- 行政拘留入刑的程序法思考
- 醉驾步态测量仪
- 联席会议到底有没有用？
- (略)



《法律人的同理心》
刘哲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编辑推荐】

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将形同虚设。司法行为是在践行法律，其践行方式决定了法律的可信任度。从这个意义上说，同理心是司法善治的关键。只有立法的良法与司法的善治相结合，法治文明才有希望。

【作者简介】

刘哲，北京市人民检察院首批入额检察官。曾办理山西洪坝案，设计并组织研发刑事公诉出庭能力培养平台。著有《检察再出发》《你办的不是案子，而是别人的人生》

【内容简介】

本书认为，法律人应秉持一颗同理心，应尽量探究案件背后的深层次原因，这样可以让司法官作出更加恰如其分的司法判断，也可以让刑罚改造犯罪人的效果最大化，向社会公众传达司法正义的核心价值。作者认为，同理心就是将心比心，感同身受，这是

【前言】

序：法律人为什么要讲同理心？
法律人常常要适用法律，要维护公正。但法律是抽象的，人却是具体的。也就是说案件是具体的，抽象的法律规则和公正原则只有见之于微观世界——具体的个案，才有意义。同理心恰恰是打开个体的微观世界的一把钥匙——它能打开对方的心锁。只有打开这把心锁，我们才能体会他的遭遇，知晓具体的犯罪原因、他的出身和经历、他一路走来的不容易、他当时的不得已、他难以启齿的隐私之痛，以及犯罪背后的社会性、体制性问题。
同理心可以让我们进入他人的真实叙事之中。这些真实的叙事，不是证据表面所呈现的构成犯罪与不构成犯罪，而是那些不足为外人道的故事。这些不容易察觉的原因、动机、情节和背景，才是我们将这件案件区别于其他案件的具体特征。这些具体的特征也是我们作出法律判断的真实依据。
我们要想得出公正的结论就必须体察入微，只是真相常常隐于幕后。
有些理论上的观点认为，刑法不应关注动机，不管因为什么原因，触犯了刑法就要承担相应的责任，这种责任不因具体情况而异。但是我认为，司法想要公正，就必须探查犯罪背后的原因，了解嫌疑人、被告人犯罪的真实动因，它能让我们作出更加恰如其分的司法判断。比如，同样是盗窃，因为饥饿进行的盗窃和意图获利进行的盗窃就有着很大的不同，在作出是否起诉的决定的时候，司法官的内心感受也是不一样的。而且，了解他人的真实遭遇也能让司法官更恰当地适用刑罚，因为司法官对他们的改造效果会有不同的预判。同理心不仅让我们能够接近实体的公正，最重要的是它还能够预防

《法治无禁区》《司法观》《法律职业的选择》《司法的趋势》《司法的长期主义》《正义感》《司法与责任》《司法观·日知录》等。

一种共情的能力，是避免冤假错案、避免机械执法的有力武器。同理心是通过善意来激发善意，让大家明白，给别人机会其实是给自己机会。司法官的伟大之处在于，他可以重塑这个社会环境。这也是“你办的不是案子，而是别人的人生”的应有之意。

机械执法。

现在司法关注的重点逐渐从减少和避免冤假错案转移到减少和避免机械执法上来。办案时间长了，司法官难免会有一种疲倦感，感觉自己像流水线一样在处理案件。案件已经成为一种负担，不再是我们施展法律抱负的机会。这个时候，就容易产生一种“简单处理了事”的冲动。只要形式上符合法律规定的要件，我们就尽量起诉、定罪、判刑。

而这些人终于还是要回归社会的，仍然还要在社会上生活和工作，他们会持怎样的理念继续生活和工作？他们会以什么样的价值观念来向他们的家人和朋友传导司法的价值？除了嫌疑人和被告人，公众也是有巨大的共情能力的，他们会把别人的遭遇想象成自己的遭遇，从而加以预防，或者倾注巨大的关注、采取有力的行动以推动不公正的程序变革。因为他们内心确信，如果他们不去推动，那么下一个遭受不公正待遇的，可能就是他们自己。从这个意义上说，这也是一种自保的本能。

这种社会共情能力会给司法带来很大的压力：一个案子办不好，就不仅是一个案子的问题了，就不是一个当事人“不答应”，而是整个社会“不答应”了。某个司法官不会理解别人，但是社会公众有理解力啊。这就是社会网络的力量。

随着自媒体时代的来临，信息传播速度变得极快。比如个案的视频往往一夜之间就可以众人皆知，即使官方并未公布，也可以惹得满城风雨。这本质上也可以理解为公众通过社交媒体等移动网络进行集体共情。他们在将心比心，在感同身受。这最终会导致司法者不将心比心、不感同身受也不行了。

书架

《图像中的法律》



本书主要由 13 篇主题文章构成，这些文章通过多幅艺术图像，讲述了由古希腊至现代的法律历史和思想。全书遵循思想历史发展的时间脉络，将对古希腊、中世纪、启蒙时代以及现代的法律历史和思想的讲述，融于感性的艺术史资源之中。各篇主题文章均通过借鉴艺术史图像学研究方法，以图像为主体，解读其中蕴含的法律历史、思想和理论，由此建立法律史的艺术观念史参照系，建立以图像为主体的法律史研究，从而获得一种新维度的法律史认知，其视角、方法和内容，是具有革新意义的。

陈皓 著
商务印书馆

《法官思维模型带你破局》



本书作者赵宸创建了“点、线、面、体”的法官思维模型，告诉你法官怎么想，教会你诉讼实操技能，实现诉讼思维的跃迁。该模型有效融入了客户场景、诉讼场景、调解场景、沟通场景、证据场景、庭审场景等不同场景，打通了角色、生态、视角和边界，通过自上而下的审视，把握诉讼全局，预测裁判结果，进而雕琢诉讼起点，设计有效诉讼路径，最终实现诉讼目的。课程在全国多家律所及法学院进行了多次培训，获得了律师同行的一致好评，也为法学院学生的职业衔接做出了突出贡献。

赵宸 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国际经济法案例教程》



本书以国际经济法典型案例剖析和实务操作为主题，是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需要的法律实务教材体系。教材编写力求满足以下要求：一是立足基础，突出应用。即立足基本知识，不作系统讲解，着重法律应用，突出应用性和实务特色。二是表述准确，言简意明。即基本概念阐释清晰准确，知识要点讲解言简意赅。三是篇幅适中，便于使用。即控制每部教材的篇幅字数，均衡各章之间的权重，不宜畸轻畸重。四是知识案例，融会贯通。即将知识讲授与案例评析有机结合，真正做到以案说法。

宋阳 申静 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